

困难的关系：当代文学与国民性问题

吴俊

文学与国民性的关系是中国近代以来文学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也是启蒙文学的核心观念。不过，由于商业资本主义和互联网改变了当代中国的社会、文学和意识形态的环境与特征，启蒙文学传统已经衰微，政治权力及主流文学的地位也受到挑战，处在多种利益博弈关系中的当代文学已经疏离或无从表达国民精神，特别是，当代文学自身也缺乏提供现代民族国家观念和帮助建立国民性的能力，所以，当代文学与国民性关系之再认识就变得非常的困难。

文学是国民精神的写照且对国民精神的塑造具有特殊的作用，因此将文学当作“国民性改造”的利器成为中国百多年来启蒙文学 / 文化的重要观念和方法，这同时也影响并贯穿了近、现、当代中国关于文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虽然这种观念和方法在一百多年前主要被认作西方的文明输入品，但事实上它与中国的固有思维方式也不违拗，甚至也是中华精神文明兼容并包的必然之义。所谓“兴”、“观”、“群”、“怨”或“载道”、“言志”之说，都是对一般文学功能的认识。同样，一百年后流行的媒介传播及文化研究理论虽然生产出了许多崭新的概念，但对文学与国民(性)精神、乃至与社会、政治关系的认识等等，说到底，也并没有提供多少特别深刻的内容，只是解释的视角和探讨的路径丰富了不少，当然也是更契合了当代的生活和文化经验。

其实，在宏观意义上，文学一般都是以功能或方法的特点及有效性而彰显自身的重要性，并建立自身的价值依据；所谓“文学史”、“文学经典的传统”之类，向来都不是（或许也不可能是）对文学的本体论解释，而是由时代的权力话语或轴心价值所序列化和制度化的。如果说一时代有一时代的文学，它的意思不仅是指文学的演变，也是指文学的价值观和历史观的必然之变——所谓的“重写文学史”，其实是常态性的“革命”，或者也就根本称不上是一种革命；一时代的意识形态总是愿意放大这种常态性的文学变迁，目的也就在建立一时代的权力话语或轴心价值的合法地位。就我们当代文学的直接传统来说，文学史上最深刻的一次革命，莫过于

“白话文学正宗说”而将白话文学“扶正”的，则是现代文化的启蒙思潮(运动)。启蒙就是一种时代的权力话语或轴心价值。假如现在提出讨论文学与国民性问题，说到底，是由中国近代以来的启蒙历史传统所潜在地规定了的。也就是说，启蒙思潮及其社会实践在近代以来是作为一种权力话语或轴心价值而影响于中国文学并支配了几代文学者的写作方向和道路选择。文学与国民性问题既为启蒙文学范畴中的基本问题，而且也总是被认作当下性的问题，其中无疑凝聚了中国百年文学的丰富经验。那么，今天这一问题的真实性却又何以体现呢？

一百多年前，鲁迅徘徊在仙台和东京之间时，对文学与国民性问题的思考和处置方式，已经成为经典的案例。他认为中国的进步必须从“改造国民性”即从中国人的精神拯救开始，而“改造国民性”的首选方式则是文学。那么，在逻辑上顺理成章的就是，新文学应该就是新的国民性的体现，创造新文学就是“改造国民性”。同时，因为旧的国民性必然是旧的文化、旧的传统、旧的历史造成的，所以，反传统又是国民性改造和新文学的不二选择。这就是新文化的思想启蒙。在此，以欧洲启蒙主义为主要价值依据的中国思想启蒙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正确性获得了全面的、整体的支持。启蒙主义的意识形态、特别是其思维方式就此成为一种思想权力。我们的当代历史包括文学史也就从此真正开始了。

一百多年后，中国社会又一次出现了历史性的转折。不过，由今而后，假如我们的历史已经不可能复制或重演，那么，原先那些关于历史进步的设计、思维方式和基本观念等等，还会是有效的或有价值的吗？今天，我们何从认识我们的国民性？文学的意义、价值或效用究竟何在？我们还仍然处在启蒙主义的历史时代和社会语境中吗？

事实上，一切都已经改变了，或正在改变。历史的进程或链接方式已经因断裂性的变化而需要重新认识和把握。

新文化、新文学关于“改造国民性”和思想启蒙的倡导，显然都有着确定的预设前提和实现目标，同时，文学也不仅有内容的正确与否，还有形式的优劣高低。中国近现代思想中的进化论，不仅是一种历史发展观，也是一种价值论，而且还有文明进步等级更高的日本、欧美作为现实的参照和坐标。从进化论的立场看，社会和历史的进步依赖于一种既定价值目标的实现，同时，价值目标的实现方式也同样含有价值判断——白话(文学)当然优于文言(文学)，前者的形式就代表了“政治正确”，后者则是错误的标记。这是不需要甚至不允许讨论的公理。因此，正确的权威/权力标准必须获得社会的公认，好比民主观念、民主利益有必要获得合法的独断权力。由此，相对稳定、自足的权力等级制度的建立和维护成为一种必需。如同政治的秩序和权力动机一样，意识形态也在追求自身的权力话语地位。历史叙事的方式和价值目标的设定，其实也都是为自身的权力地位服务的。中国的启蒙思想当然并不能例外。“五四”以后，它成为一种特定的知识和文化权力，并形成了一种强势的价值观念体系。只是中国现代的实际政治权力并不完全认同同样的价值观。它们虽然有着近亲关系，但血缘已经非常地复杂，有时两者甚若水火冰炭。在历史走向上，启蒙思想与现实政治基本形成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态势。即便是在“文革”期间，启蒙思想仍是中国民间知识社会中的虽被压抑却依然顽强生长、并不断挑战现实政治权威的力量。“地下文学”就是显证。“文革文学”中不只有“革命样板戏”。从权力的角度看，这也是一种有效的平衡。这种平衡构成了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结构。哪怕是被压抑着，文学的时代政治功能和启蒙功能都可以膨胀到极限。只是持续封闭性的平衡使公共空间变得无限狭小，随时面临崩溃的危险。

最终打破这种平衡的是另两种权力在中国社会中的强势崛起，历史也就因此而另起一行书写了。这两种权力就是商业资本主义(观念)和互联网(技术)。当代(当下)文学的时代和环

境变了。

商业资本主义给中国带来的不仅仅是资本和商品市场,更是市场利益博弈的观念和行为原则,即在博弈中实现利益和价值的最大化。这种观念和行为原则在中国的出现,空间上看是全球化的—种证明和结果,即中国被纳入了或进入了世界贸易市场,不再游离于世界经济秩序之外,而且自身也成为国际商业资本的一方,时间上则意味着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真正进入了一种整体转型的过程。其一,权力等级观念特别是制度集权观念开始衰微,包括国家权力在内的传统权力开始受到限制或被迫分散,终极裁定权开始转向无形的市场之手。同时,国家权力的相对退出,必然扩大了公共言论、公共空间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不能再搞全民性的政治批判运动了”,这已从一句政治口号而成为新时期以来全社会的一种最基本的思想共识。因此,传统上的意识形态之争,虽仍敏感却因难以获得广泛的社会共鸣和公众响应,而终于不能不退居到次要的地位。其二,社会利益开始重新分配,财富所有权真正具有了法律意义,社会人际和群体关系结构因之需要重新调整,即社会形态开始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传统的阶级概念因现实社会中经济利益关系的改变而渐渐失去了合理性,或必须获得新的理论合理性的补充和支持。即便是貌似尖锐、根本的社会制度之争,也因有碍于社会整体改革的实践推进而成为一个在政治上必须搁置的问题。其三,利益与伦理的关系空前紧张,社会伦理和社会主流价值观的严重缺失已经成为突出的社会安全问题,社会发展整体利益的合法性因伦理丧失和价值观危机而显得异常脆弱,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的严重性则又急剧加大了社会发展的成本。包括个人和公权机构、政府部门的道德、公信问题成为普遍性的疑问,迫切需要建立、完善中国社会的商业伦理、政治伦理和公共伦理。

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中国社会的历史演进方式发生了整体性的改变,有关的制度、经济关系和价值信仰等等都与传统社会产生了断裂性的分离。如果说这一切不过都是最终完成近代中国开始的现代化进程中的问题,那么,这些问题的影响或许又是始料未及的。它们对文学特别是对启蒙文学的影响也是极其深刻的。

显然,商业资本主义一方面挑战了政治上的绝对权力——政治权力也不能不按照经济利益、经济规律办事,同时,政治权力的腐败,即罔顾政治伦理和法律而完全服务、听命于商业资本利益,其实也是一种“让权”;另一方面也削弱了启蒙话语的权力地位和当代价值——商业意识形态深入人心之后,对于自身利益关系的考量成为个人和社会行为的主要动机,不仅公共伦理常常会被抛弃或受损,精神层面或超越性的价值追求更会普遍性地失落。启蒙意识形态的思想地位和社会影响力已在不断地下降和衰落。例如,商业化文学写作大行其道,并且还受到了制度性的鼓励和支持(出版物的大量印行、高调炒作和包装、高额稿费或版税等),这只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才开始出现的,如今已是愈演愈烈,甚至成长为一—种社会文化产业现象了。

由于当代社会的绝对价值中心已经不再确定甚至已经消失,传统的政治或意识形态的权力/权威地位的争夺,已经不可能成为社会利益的核心体现而产生聚焦效应。文学随之不再与社会的重大关切发生直接或必然的联系。单一的价值诉求不再代表全社会的文学利益,同样,文学当然也不再是社会利益的必然代表。也就是说,百多年来启蒙文学传统所形成的文学的使命和文学所处的价值地位、社会关系,今天已经被极大地压缩了生存的空间,当然也被极大地限制了功能的发挥。启蒙文学传统的主流已经终结于80年代。此后至今,只是流波余绪了。

但实际上,这三者——商业资本主义、政治权力及其意识形态、启蒙话语——又同样构成

了互动的利益博弈关系。政治权力依然生产拥有国家资源支持的意识形态文学,以此作为国家主流文学导向的体现。在中国当代文学的历史范畴里,主流文学一直都是一特殊的制度安排。即便是在21世纪的今天,国家级的文学奖项也主要就是为这种主流文学而设置的。获奖既是文学成就获得了权力的认可,同时也是一种政治上的价值取向认同。因为有着国家利益要素的支持和引导,所以,在极端情况下出现为获奖而写作的作家作品,也就一点也不奇怪了。

启蒙话语从来就是各类精英文学的温床,特别是依托学院学术平台的专业文学者,仍然保持着高端文化的强大话语权。90年代以来,随着商业资本主义和市场意识形态的影响日渐深刻,文学者和知识者内部产生的分化也日渐明显。作为一种标志,当代中国社会原先没有的一种文化身份开始出现并活跃在公众视野中,那便是“公共知识分子”。虽然公共知识分子并非均持启蒙主义立场,但其中的相当一部分,显然可以被称作“启蒙知识分子”;同时,启蒙知识分子的社会姿态和自我身份设定,往往就是公共知识分子的价值立场。公共立场的鲜明性和确定性,无疑是两者的相同特色。而作为一种普遍现象,学术研究机构特别是高等院校,因其毕竟具有相对纯粹的专门知识场域性质,由此成为启蒙话语的文学空间,也算是保留了一种已经属于少数派性质的文化制衡力量。少数但属学术文化的精英构成,决定了这种力量能够成为商业资本主义和政治权力的对手。但作为一种比较,在文学界,可以称得上是启蒙立场作家的,他们的声音显然就要孤立多了。话语场域的专门性和言论空间的狭隘性,使得启蒙之声需要被人辨听才会清晰起来——对于文学的实际影响力,更是相当有限。而在整个80年代,启蒙话语可谓登高一呼而应者云集的,直可称为启蒙文学的时代。

文学市场则是所有商业化写作的强大推手,实际引领了文学的时尚流行,并以此影响到文学时势的趋向。商业资本进入文学领域的直接结果就是催生了文学市场。文学市场对人的最大诱惑则是利益的即时兑现。由此加速了文学生产商品化即商业化写作时代的到来。这使文学也像其他商品一样,终于成为不折不扣的消费品,必须迎合消费者(市场)的需求,必须拥有并满足所有的消费功能。因此,从现象上看,文学在商业资本和商品市场的干预、鼓励下,陡然变得无比地丰富多彩——就像超市货架上的商品,琳琅满目。不过,稍作打量就会发现,文学写作几乎已经类型化、模式化和标准化了——这也很像是超市货架上的商品。事实上,在文学形态中,真正意义上的类型化作品在中国当代文学中的出现,并成为一种写作流行,当是最近十几年间的现象。类型化写作就是文学市场的直接产物和商业写作的典型特征。作为一种强大的介入力量,商业资本、文学市场对于文学的支配性影响,主要还表现在文学经验、文学秩序、文学规则、文学评价和文学制度等一系列的重新建构上,这使我们不得不承认:当今的文学已经完全生存在一个商品经济的环境中了。

尽管分野和区别是如此地清晰,然而,这个文学时代最为重要的现象则是,它们三者之间,既为对手,又互相倚靠、互相借力,常常是心照不宣地以文学的名义实现自身的目标。策略的重要性,体现的正是利益博弈关系的特点。

以往主流意识形态的作品可以完全不考虑市场,既然是为政治服务的,那么政治权力就必须担当“无限责任”的全能角色。但社会转型形成市场经济、文化商业之后,如何推销便成为第一急务。所以商业资本的运作方式和商品市场的炒作手段,或明或暗,现在已经完全被主流作品的“宣传”所接纳和吸收。也可以说,主流作品的“宣传”已在商业社会中脱胎换骨,赔本的买卖越来越少了。甚至,更多的现象还是,在文学生产流程的前期,商业化写作的要素和模式,就已经开始进入了政治主流作品的具体操作之中——当代或历史“红色”题材的创作和“红色

经典”的改编、重写(这股潮流始于影视,而后则与文学共谋互动),大多在政治与商业的合流上取得了突破和成功。

相比之下,启蒙文学的潮流在几乎被瓦解的同时,也得到了政治的宽容、权力的默许、制度的安置和经济利益的配给。所谓“被瓦解”,不仅是指启蒙潮流因其他话语和价值权力的挤压而流散,也是指它的内部因观点分歧而产生的离心分流走向,作为一种传统话语方式,启蒙思想如何应对当代情境,如何获取崭新的价值资源,如何真正成为当代思想,这类挑战往往会直接造成启蒙思潮的分化,从而产生新的思想和价值立场。在某种程度上不妨说,启蒙主义的思想再生产功能或许是最强的。而所谓“宽容”、“默许”、“安置”、“配给”,则说明了在现实政治与启蒙话语两者单纯对峙的权力格局结束之后,意识形态的活动空间和各自的姿态,都变得相对地自由或松弛,合理的妥协,在大多数时候取代了以往的紧张,民主和权利的分享成为保障传统政治权力的一种选项。启蒙文学价值的功能发挥和有效性,如果不能顺势而为,则显得不太明智。无法拒绝的政治,无法拒绝的市场,这是当今中国的国情,也是启蒙立场需要面对的主要现实。

至于商业资本、文学市场和文化产业、商业化写作,则惯用的伎俩就是化繁为简,一切行之经济手段——政治、权力、思想、精神、文学等等,无一不可商品化,样样皆能明码标价。资本和市场的创意精髓与深刻性,就体现为一切都能成为消费对象、消费手段或消费资源。只要能够产出利润,可以规避一切意识形态。商业意识形态的功利逻辑在这一点上表现得最充分、最彻底。价值应当或必须获得价格的保证,同样,价格也是价值的反映。文学市场和商业化写作就是标价的。没有什么是不能标价买卖或消费的。商业资本最得意的或许就是为各种权力标价,通过标价,它获得的就是博弈的先机。在当代中国,最严重的权力腐败可能就滋生于此——商业资本与政治权力的合谋。至于文学所受到的支配,则多少可以显现一个时代的实际精神向度。

由于以往的绝对权力(如政治权力)、绝对价值(如主流意识形态或启蒙主义)和一般社会道德伦理约束的多重消解,文学的利益实现一方面可以多元的取向而扩大其可能性,另一方面却也在不断地稀释着自身的价值内涵和质量。文学显得更重要了吗?好像又变得太不重要了。文学似乎能够说明一切,实际却又什么也说明不了。文学已经泛化到社会生活和文化方式的各个角落,但愿那并不是被肢解或溃散的结果。文学的传统价值地位被改变之后,或许迫切需要经历、完成一个更加符合转型社会利益的重新确定身份的过程。

从另一个视角看,在中国当代,商业资本主义和互联网对全社会的重大影响几乎是同时发生的,对文学的改变也是如此。如果说前者主要是跟随着改革开放的政治节奏亦步亦趋的话,后者却越来越表现出一骑绝尘、独领风骚的气象。中国的个人电脑拥有量和网民人数,在世界都占第一位。作为技术和工具的电脑与互联网,是可以名正言顺地“去政治化”和“去意识形态化”的。但是,电脑与互联网短短几年间对人类社会的改变,却提醒我们必须关注一个事实:技术和工具或许更能深刻、有效地影响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力量对比,更能引发、导致社会变革。当然,也更能影响到文学的改变。特别是,一旦它与商业资本完全联手,后果更难想象。

关于网络政治、网络文学的讨论已经相当多了,但未见得充分。主要原因是技术的制约:网络技术仍在未知的发展前景中,社会人文的探讨因此不能不受到局限。在此,我想强调的是:一、电脑/网络的出现,起初无疑是一种工具革命。按照经典理论的逻辑,先进的生产工具代表的是一个时代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即它是人类社会文明水平的标志,而不再仅是技术文化范畴中的概念。这里想强调的其实是电脑/网络在人类文明历史进程中的巨大作用和

意义。只是我们现在身处其间,好像还没有多少人能够清晰意识到这一点的重要性。人类社会的巨大变化将会是无限的,但小而言之,它已经开始改变了文学的一切。二、电脑/网络已经全面进入了人类社会的权力分配和运作系统,所有的社会制度都将因此而改变。原因就在于几乎所有重要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都是经由电脑/网络的中介而重新建立的,网络的方式就是我们的社会制度的方式。已经有征兆显示,传统纸质的文学社会和文学制度,已经开始全面接受网络文学权利的进入,而且已经开始发生了文学价值观的改变。这种改变并不是用文学市场或商业资本主义就能充分解释的,而明显是由网络技术工具的特征所决定的。三、如果互联网真有可能限制或结束绝对政治权力时代的话,那么它最大的可能就是首先终结了经典文学传统的历史。文学史因此会被真正地改写——不是因为政治或意识形态,也不是因为学术立场,而是因为文学自身形态改变的必然要求,也就是文学审美的必然要求。一旦网络成为文学的主要平台,那么,无论“精英文学”或“启蒙文学”哪种说法,在网络文学的历史中都不是会以正面形象出现的概念。

这一切都与本文的主题和探讨方式有关。但以上的讨论都尽量避免了明显的价值判断——事实上也很难判断。有点冒险的探讨是,与商业化写作相比,网络文学同样改变了文学权威的位置和秩序,而在拓展文学写作边界的努力上又走得更为极端,网络文学已经最大限度地取消了文学写作的边界概念。这至少在理论上会是对文学写作意义的瓦解。但网络的特权却又在于,它对此拒绝讨论。而传统文学的无奈和悲哀则在于,它无法或许也没有能力在网上讨论这一切。

相对全面的说法是,网络写作比商业化写作一方面更具文学的革命性和建设性——现在看来,商业化写作的套路和性格已经不再陌生和新鲜,文学的无限可能只能在网上才有机会实现,另一方面也更具危险性和破坏性。道理何在?当一种物化的、手段化的力量发达成为凌驾一切的力量后,价值标准必然随之发生根本性巨变。重要的不是原有价值标准的被颠覆,而是新的价值标准究竟何以建立。如果物化的、手段化的力量成为新秩序的主宰,那么在精神领域和人文世界里,人文精神的自由生长就会受到相应的抑制,新的权力专制就必然会产生。如果这种力量又获得了商业资本的支持,那对整个人类精神文明更会是一种灭顶之灾。这就像民主曾经走向自身的反面而表现出法西斯性格一样。作为一种未可预知的权利,网络民主和网络暴力一样的出身,既难划界而治,也不能等量齐观、一视同仁,危机的预案便可能难以成立。互联网写作/文学的未来走向,不是现在或任何人可以预料的。

现在的问题就是,随着商业资本主义和互联网在中国生根开花之后,文学的地位和功能已经不再是主要由传统权力如政治意识形态或启蒙话语等所支配或决定的了。征诸不久前的历史,人称90年代前的文学或为有可能命名的文学,如“伤痕文学”、“寻根文学”乃至“现代派”、“先锋文学”之类,而20世纪90年代开始迄今的文学,则为无从、无法命名的文学。原因何在?大致以90年代中期前后为界,之前显然主要属于传统权力、传统意识形态格局一统天下的时期,之后则开始转型为商品社会和互联网的时代。由此,当代文学已经全面表现出离散化(无中心)、碎片化(无整体性)或商品化(有价格而无或少精神价值)的特点了。文学不再是所谓民族国家的想象或文化共同体的想象,也不再主要是精神的产物。文学失去了原先附加或虚幻的权力光环,却也没有返璞归真。对我们这些传统文学者而言,最令人忧伤且无奈的是,作为一种精神性的表达,今天的文学已经很少或不再能为社会提供建设性的价值观念了。承上所述,不仅是启蒙文学遭到冲击,而且根本就是文学担当不了启蒙的责任和使命。谁能料到,一百年后,鲁迅的设计会变成了一种困难甚至虚妄。

所以,如果有可能将文学与国民性关系问题拉回到鲁迅起点的话,当初其实就不该叫国民性“改造”,而应该确切地叫国民性“重建”。直到今天,文学也还并没有充分起到帮助我们建立“国民”性的作用,实际上是无从改造所谓的“国民性”。严格地说,当代文学并没有为我们提供现代国家观念的核心价值表现——取而代之的是政治权力的轴心价值观或乡土家族的历史价值观以及两者的一体观念:社会政治史与家族史的共同命运演绎。权力(皇权、政权)和家族利益的轴心价值观,忽视、抹杀的是现代国家和个人的观念。所以,探讨当代文学与国民性的关系,不能不是非常困难的。而商业资本主义和互联网的观念逻辑则轻松简便地就取消了探讨这类话题的可能性。它们以“非政治性”完成了自己的特定政治或经济利益企图。

从近、现、当代的文学史来看,中国文学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或许就是从启蒙写作到商业写作、从政治权力写作到个人利益写作的双重鲜明转变。这是一种具有时代或历史潮流特点的转变。历史意志当然不会因我们的遗憾而有所改变。其中,启蒙文学的天折或没能发达,尤使中国当代文学因之缺少足够丰厚的人文历史资源的支持。但历史既已不可能回到过去,文学的传统已经消失,仅仅缅怀往昔也无助于现在的复兴。更何况,文学的现实依然存在,新的激情仍然不绝如缕。最近郭敬明主持的《最小小说》签售,狂热的年轻读者从下午排队一直等到次日凌晨。这只有当年的社会使命热情或政治狂热激情差堪相比。我们必须正视当代中国社会中文学的这种全方位转型和转向。当代文学并非没有理由在网络时代进行一次重新格式化,从而让人期待着浴火重生、凤凰涅槃。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陈剑澜